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交罚罚决字(2025)8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刘		身份证件号	130	
		住址	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		联系电话	138	
	单位	名称	/				
		地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4月16日19时49分左右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宋冰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16）、董江浩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22）在执法检查时，发现刘驾驶冀轿车在高阳县学府名苑小区门口载乘客，经现场询问，司机通过滴滴平台进行接单，拉载乘客从安新县聚鑫鞋材到高阳县学府名苑小区门口，并收取79.59元。执法人员向刘出示《交通行政执法证》，驾驶员刘无法出示冀车辆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经核实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经案件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，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69（2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改正，处罚款叁仟元整（¥3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/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100226715660011111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4月1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